

2018年遭受霜冻灾害的农作物农户补偿方案

Автор(и):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
Дата: 04.08.2018 Брой: 8/2018



国家计划为2018年特定地区遭受霜冻损害的农作物种植者提供援助。

农业、食品和林业部部长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的命令规定，根据欧盟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批准国家援助 SA.42510 (2015/N) 的C (2015) 6493号决定的条件，瓦尔纳、多布里奇、洛维奇、锡利斯特拉、斯利文和舒门地区拥有完全损毁农田的农业生产者有权获得国家援助，该援助旨在补偿由可等同于自然灾害的不利气候事件对农作物造成的损害。将获得补偿的受影响作物包括桃子、油桃、杏子、李子、杏仁和樱桃。

援助将按照国家"农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金额发放。